

烏海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乌政公办字〔2020〕18号

## 乌海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2020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乌海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乌政公办字〔2020〕1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10月底前，各区政府、市府各部门要对照国务院及自治区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本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由于对文件的理解和认识存在差异，导致各区各部门出现工作进展不平衡现象，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26个试点领域。国务院及自治区部门制定的26个

领域包括：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义务教育领域、户籍管理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财政预决算领域、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城乡规划领域、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市政服务领域、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涉农补贴领域、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救灾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税收管理领域、扶贫领域。

**二、明确公开主体。**根据《实施方案》任务划分，涉及的公开主体包括：各区政府，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税务局。

**三、明确 2020 年目标。**10 月底前，对照自治区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各区各部门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事项目录。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相关内容，可参考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

**四、明确 2020 年工作要求。**一是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二是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

系，基层政府要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三是加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坚持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定位，各区各部门要逐项对照梳理编制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事项目录，全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目录设置，确保编制的基层政务公开目录中所有选择以政府网站为公开渠道的主动公开事项，都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有相应目录进行公开。四是按照市纪委“以案促改 净化政治生态”专项行动要求，净化基层政治生态，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对应公开事项做到100%公开，对不公开、假公开、公开不到位背后的作风和腐败问题进行严肃查处，以公开发现腐败、以公开预防腐败。

**五、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选配责任心较强的人员从事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确保此项工作在10月底前完成。此外，单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及具体经办人员发生变更的，要将变动情况及时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3998368）备案。

附件：《自治区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